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利勇集團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6號地塊，按人民幣343.8百萬元（相當於約432.5百萬港元）的價格購入該地塊，並已從寧波市國土局獲得掛牌交易成交確認書。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利勇集團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6號地塊，按人民幣343.8百萬元（相當於約432.5百萬港元）的價格購入該地塊，並已從寧波市國土局獲得掛牌交易成交確認書。利勇集團及上海驍華（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將就6號地塊的開發設立一家特定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由利勇集團及上海驍華分別擁有51%及49%。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掛牌交易成交確認書的日期

2015年1月30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利勇集團

附註：利勇集團及上海驍華（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將就6號地塊的開發設立一家特定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由利勇集團及上海驍華分別擁有51%及49%。

賣方：寧波市國土局

寧波市國土局是負責管理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土地資源的中國政府機關。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市國土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利勇集團將購入的6號地塊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姜山鎮核心6號地塊的若干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50,257平方米，規劃地上建築面積不超過90,462.6平方米。

6號地塊將主要用於住宅物業開發。

對價及付款條款

就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6號地塊應付的對價為人民幣343.8百萬元（相當於約432.5百萬港元）。

6號地塊的對價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而釐定及達成。利勇集團已向寧波市國土局支付競買保證金合共人民幣69.1百萬元（相當於約87.0百萬港元），剩餘餘額會根據有關訂約方將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償付。根據掛牌交易成交確認書的條款，6號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應在2015年2月6日之前簽立。

總對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為提高本公司在中國物業市場的地位，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提供了投資良機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物業市場的既有地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在掛牌交易中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收購6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掛牌交易」	指	寧波市國土局於2015年1月30日舉行的公開掛牌交易，6號地塊在掛牌交易中提呈出售
「掛牌交易成交 確認書」	指	寧波市國土局於2015年1月30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函件，確認於掛牌交易中成功競標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利勇集團」	指	利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6號地塊」	指	將由利勇集團收購的住宅地塊，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姜山鎮核心6號居住地塊的若干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50,257平方米，規劃地上建築面積不超過90,462.6平方米
「國有建設用地 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寧波市國土局與利勇集團將根據掛牌交易成交確認書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寧波市國土局」	指	寧波市國土資源局，中國的政府機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驍華」	指	上海驍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中，貨幣換算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582港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5年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